

(上接A17版)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致函控股股东。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以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股份的,所购股份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本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计划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③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满3个交易日不回购股份期间,暂停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增持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将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30%。

3.董监高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额(税后)的10%,且不得用于回购股份的上一年度计提的现金薪酬总额(税后)的30%;

(4)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公司股票增持和股票回购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含单独或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积极促进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尽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定期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披露相关信息时向公司书面通知,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实施股份减持。

5.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9.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1.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3.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5.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7.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9.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1.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3.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5.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7.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9.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1.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3.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5.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7.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9.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0.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1.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2.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3.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4.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5.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6.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7.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9.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0.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1.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2.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3.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4.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5.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6.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7.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8.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9.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1.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2.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3.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4.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5.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6.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7.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8.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9.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0.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1.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2.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3.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4.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5.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6.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7.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8.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刚果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9.前述期间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0.在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